

《資訊社會研究》稿件格式

2022年02月修訂

壹、 稿件順序：首頁、中英文摘要（含關鍵字）、正文（含圖表）、附錄、參考文獻。

貳、 投稿時，請勿於稿件內註明個人資料，並請於投稿系統輸入下列資料：

一、中英文論文題目

二、中英文作者姓名

三、中英文服務機構（以專職為準，不列兼職機關）

四、連絡作者（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 等資料）

參、 來稿類型：來稿中、英文不拘。稿件類別包括研究論文（**Research Article**）、研究紀要（**Research Note**），及書評（**Book Review**）。

肆、 一般論文投稿來稿內容需達一萬五千字以上，最多至兩萬五千字。研究紀要以一萬五千字為限。書評已以五千字為限。以上字數限制包含摘要、正文、圖表、參考文獻、附錄、註釋。

伍、 文中之章節：請依序以「壹、一、（一）、1」表示。標題以四層為限。

陸、版面採 A4 直式，書寫方式以「左至右」橫向為主，並標註頁碼於右下角。全文採新細明體 12 級，全形標點符號；而英文字體採 Times New Roman 12 級，半形標點符號。

柒、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「空兩格」，段落之間不空行，並設定為單行間距，並設定為左右邊對齊。

捌、 正文

一、正文請勿出現或透露作者身分，或所屬單位之文字。同樣在 word 檔案屬性欄位資訊中，亦請移除作者個人資料。

二、正文中，所有括號、逗號、句點、分號皆採全形，無論用於註釋、說明、引文及參考文獻；但若是數理計算式或整段英文敘述，則不在此限。

玖、 引文：《資訊社會研究》論文格式結合國內外各種論文格式，配合社會科學界般習慣，並針對網路資源引註特性，安排基本格式體例如下：

英文論文文獻之引用（包含內文引用、參考文獻），採《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》第六版（*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6 th ed.*）為主。

中文投稿論文文獻之引用，則以《資訊社會研究》所安排之體例格式為主，詳情請見以下。

內文引用方式（In-text citations）

一、 直接引述

（一）直接引原文時，三行以下之引文可直接納入正文中，並須外加引號，並標明文獻出版的「年份」及「頁碼」。

例如：張世雄（1996，頁 297）「認為福利國家『需要管理』的失敗，部份除了是政策實施條件的變化外，也部份的顯示出這種政策本身的侷限。」

（二）如引用之原文超過三行以上，則須獨立設置一段，並標明文獻出版的「年份」及「頁碼」。而段落文字以「標楷體」表示之，且該段落左邊界各縮排兩個中文字寬，每段第一行請再輸入兩個中文字寬。

相較於電視電影等屬於公眾分享的媒體，在電腦上欣賞影音產品將可享受自主的空間…而網路下載後的內容多半以電腦螢幕觀賞，在此個人化的空間使用者可擁有媒體消費的自主權…從隨身聽到手機與電腦等，媒體逐漸趨向個人化，代表可隨個人意志支配的媒體消費空間與時間，以及集體觀賞經驗的消逝（林應嘉，2011，頁 350）。

（三）若為會議論文、雜誌文章、報刊新聞、壁報論文、特定節目、網路文件等，需標明作者與出版年份。例如：（黃彥綦，2014）

而未能指明作者者，以雜誌名、報刊名或篇名代表，並標明出版年份。例如：（蘋果日報即時新聞中心，2014）。

（四）間接引述或改寫：需標明年份，不需頁碼、版別或段別。

例如：生活型態相較於人口變項，提供了更豐富的使用者資訊及其日常生活行為，能更精確地檢視消費者背後對科技採用的需求（盧育鼎，2009）。

（五）若引用翻譯文獻：原作與譯著的資料均需列出，以全形斜撇「／」隔開。

例如：（Griffin, 2006／陳柏安等人譯，2006，頁 108）、（Chapple, 1956, as cited in Argyle, 1969／苗延威、張君玫譯，1998，頁 92）。

內文作者引用方式

一、 作者為兩人時，兩人姓（名）需要一起列出，且作者以「與」連接。

例如：林澤民與蘇彥斌（2015）、Hustad 與 Pessemier（2011）。

二、 作者為三至五人時，第一次出現需列出所有作者，且作者以全形頓號「、」及「與」連接。第二次以後僅以第一作者並加「等人」表示。第一次出現，例如：俞洪亮、蔡義清與莊懿妃（2012）；第二次出現，例如：俞洪亮等人（2012）。

三、 作者為六人以上時，內文中僅列第一位作者並加「等人」。
例如：林倍伊等人（2016）、Sweden 等人（2015）

四、 作者為組織、團體或單位時，第一次在內文出現需列出「全稱」，並可用中括號標明縮寫或簡稱。第二次以後若提及該名詞，可採縮寫或簡稱表示，而參考書目中，必須寫明全稱。

例如：台灣線上社群「零時政府（g0v）」、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（以下簡稱「服貿協議」）

五、 若出版時間不可考，年份請以「n.d.」表示。

六、 無論中、英文，各篇章引用之區隔之間，均以全形分號「；」隔開。

例如：（甘偉中，2015；數位時代，2015b）、（Lazer, 1963；Hustad & Pessemier, 2011）

網頁引用資料相關資訊不全，或對於正文中所引述的文句，需再精確引申其涵義者，可用「註釋」的方式說明。請在正文中適當位置，以「阿拉伯數字」，註明於欲解釋說明文句之右上角，並在該頁下方註明註腳編號加以說明。

例如：《資訊社會學》第六期主題為〈線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〉1。

圖表

一、 圖表標題置於圖表之上方，置中排列。以一圖表一頁為原則。

二、 圖表標號以中文數字表示。例如：圖一、表一。

三、 圖表來源若為他人之研究，須於圖片、表格下方註明完整資料來源。但，資料來源的呈現方式，有別於參考考書目之寫法，需要將書名或文章篇名提到最前面，其後各項資訊以「逗號」分隔。

例如：資料來源：Consumer acceptance and 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: Extending the unified theory of acceptance and use of technology. Venkatesh, V., Thong, J. Y., & Xu, X. (2012), MIS Quarterly, 36(1), 157-178.

數字與統計符號

一、 小於 1 的數字，小數點之前「請勿」標示 0；一般原則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。

二、 統計符號，除希臘字母外，均需「斜體」，並與數學符號、標點符號之間，空半形。

參考書目（Reference）

一、 書目排序方式，中、外文獻並存時，依先中文、後英文的順序排列。若同一作者之多項著作，請依出版時間排列，年份舊著在前，新著在後。

二、 如引用的文獻為**期刊論文**，寫法如下：篇名加註篇名號，期刊名加註書名號，需詳列期數、起迄頁及終頁，並以冒號隔開，出版中論文則免。

王維菁、馬綺韓、陳釗偉（2013）。〈網際網路時代的社會運動：以台灣環境運動為例〉，《資訊社會研究》，25：1-22。

李立峰（2016）。〈網絡媒體和連結型行動的力量與挑戰：以 2014 香港雨傘運動為例〉，《傳播研究與實踐》，6（1）：11-44。

三、 如引用的文獻為**會議論文**、**壁報論文**，寫法如下：出版時間要註記發表年月，論文名加註篇名號，會議名稱加註引號。

劉大華、黃鈴媚、林頌堅、曹開明（2016.12）。〈從數位人文觀點看語藝在運算轉向的機會與挑戰〉，「2016 第七屆數位典藏與數位人文國際研討會」論文。台北：台灣大學。

四、 如引用的文獻為**著作書籍**，寫法如下：

張明輝（2002）。《學校教育與行政革新研究》。台北：師大書苑。

五、 如引用的文獻為**碩博士論文**，寫法如下：

陳維茜（2015）。《新媒體時代下的社會運動實踐—太陽花學運中 Facebook 使用者的社會運動參與》，世新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。

六、 如引用的文獻為**翻譯書籍**，寫法如下：如引用文獻是翻譯者，仍請標明原著者中譯名稱，但因特殊考量要以譯者為引用譯者時請註明「合譯」或「譯」：

李尚霖譯（2013）。《聲的資本主義：電話、Radio、留聲機的社會史》。台北：群學出版有限公司。（原書：吉見俊哉[1995]。《「聲」の資本主義——電話・ラジオ・蓄音機の社會史。》）

七、 如引用的文獻為**文章的合輯或合輯中的某一篇文章**，寫法如下：

李淳、顧振豪（2011）。〈歐盟通訊匯流管制革新經驗對我國之政策意涵—以歐盟 與英國隨選視訊服務（VOD）規範為例〉，李貴英（編），《歐洲聯盟經貿政策 之新頁》，293-322。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。

李怡志（2016）。〈後學運時期的媒體與閱聽人關係〉，《後學運時代：新聞與傳播環境之反思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》，77-87。政大傳院研發中心主編，台北：政大傳院研發中心出版。

八、 如引用的文獻為**技術報告、研究報告**，寫法如下：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2002）。《台灣地區數位落差問題之研究》。（編號 RDEC-RES-090-006）。取自 http://www.ndc.gov.tw/News_Content?.aspx?n=E4F9C91CF6EA4EC4&sms=4506D295372B40FB&s=23A380E08?7D2DF6E

九、 如引用的文獻為雜誌文章、報刊新聞（具有紙本印刷物），則寫法如下：

王力行（2001.02.20）。〈落在世界隊伍的後面？〉，《遠見雜誌》，6，14-16。

陳國明（2001.02.20）。〈論台灣傳播教育之缺失〉，《中央日報》，8版。

十、 **線上資料**：格式與一般書目類同，包括作者、發表或張貼時間、篇名或網頁標題、出版資訊（書刊名稱、卷數、期數、頁數等），不需加註「上網時間（年、月、日）」，但需提供「網站或資料庫名稱或網址」（所提供之連結網址，需能直接連結進入引述的特定網頁）。

中央社（2017.03.27）。〈Facebook 在台推線上課程 加強媒體交流〉。取自 <http://m.cna.com.tw/news/afe/201703270413.aspx>

何英煒（2016.06.16）。〈LINE 轉型生活入口網站〉，《中時電子報》。取自 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60616000138-260204>

十一、如同一作者同年著作兩篇以上時，於年代後加 a、b、c 區別。如：

林萬億（1991a）。《社會救助法修正之研究》。內政部委託研究。

林萬億（1991b）。〈我國社會福利事業與研究的發展〉。《中國社會學刊》，15：74-119。

十二、未出版之資料（未曾於公開場所宣讀或他人無法自公開場所取得之資料），如意見調查、個人訪談等，及撰稿中或投稿中之文章不能列入參考文獻。若有必要在正文中提及，則以「註釋」之方式註明。